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1〕30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印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 破产案件移送审查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破产案件移送审查的工作指引（试行）》已于2021年8月5日由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从即日起试行，试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中院执行局。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转破产案件移送审查的工作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执行转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工作规范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1.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本市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由威海中院管辖。

2. 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工作由两级法院执行部门负责，立案登记工作由中院立案部门负责，受理审查工作中院破产审判部门负责。

3. 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由案件所在法院的执行部门进行初步审查。

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条件的，可以在执行款物分配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前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告知执行转破产的相关规定并征求其意见。

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均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部门应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清偿债权。

4. 执行部门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

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5. 执行部门经初步审查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宜移送破产审查：

(1) 被执行人存在职工人数众多、破产后安置困难等重大不稳定因素，地方党委、政府也明确反对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

(2) 被执行人可能存在破产原因，但在执行案件中均非主债务人的；

(3) 被执行人资产去向不明且有隐匿、转移可能，仅被执行人一方同意移送破产而有破产逃债可能的；

(4) 被执行人是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同意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其他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6. 执行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作出移送决定书并报院长签发后，5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基层法院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报请中院执行局内核。

经初步审查认为不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部门应作出不予移送的决定，5日内将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执行部门作出的不予移送的决定有异议的，执行部门应引导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7. 执行部门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应当同时作出对

移送破产审查的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裁定。

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有执行案件的，执行部门应当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法院中止执行。

对移送破产审查的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

8. 执行部门移送决定后，应当对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及时进行变价处置，但处置的价款暂不作分配：

- (1) 季节性物品；
- (2) 鲜活的物品；
- (3) 易腐败变质的物品；
- (4) 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
- (5) 易损、易贬值的物品；
- (6)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9.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中院立案部门移送下列材料：

-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送达材料；
- (2)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3)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4)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5)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 (6)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10. 执行案件被移送后受理破产裁定作出前，执行部门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原执行部门申请续行查控。

11. 立案部门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应于7日内编立“破申”案号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立案部门认为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的,应要求执行部门在10日内予以补齐或补正。逾期未补齐或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12. 中院破产审判部门应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对案件进行实质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裁定,于5日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并告知作出移送决定的执行部门。

13. 立案或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7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作出移送决定的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14. 破产审判部门应于破产受理裁定送达后及时通知执行部门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指定的管理人。执行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进行移交。

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1)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2)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3)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16. 破产受理后,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

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17. 破产受理后，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前往执行部门申请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办理财产移交等事宜的，执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8. 破产受理后，管理人应通知案件被裁定中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依法申报债权，执行部门也可以依职权告知申请执行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9.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下列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交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 (1) 裁定宣告破产的；
- (2)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 (3) 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20. 破产审判部门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执行部门恢复执行，并按照原查控顺位恢复相关查控措施。

21.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不予支持。

22. 执行转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工作涉及的不同法院之间以及同一法院立案、审判、执行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23. 中院成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协调小组，由立案、破产审判和执行部门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应加强立

审执协作配合，定期召开协调例会，沟通案件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移送程序衔接中出现的問題。

基层法院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与中院协调的，报中院对口部门协调解决；需要与外地法院协调的，逐级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解决。

24. 本指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5.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文书样式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XX XX 人民法院:

本人(本公司)XX 系 XX (案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本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 XX /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 XX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2

x x x x 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20XX) XX 执 XX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 XX/ 被执行人 XX 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 XX 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

文书样式 3

X X X X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

(20XX) XX 执 XX 号

XXXX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依法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XX，住所地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或申请执行人：XX，性别 XX，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住 XX，身份证号码 XX。）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XX，住所地深圳市 XX 区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二、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XX 法院/仲裁院作出的 XX 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 XX 人民币 XX 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XX）粤 XX 执

XX号。(执行文书送达情况,如是否公告送达等)。20XX年XX月XX日,申请执行人XX以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XX移送破产审查(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请说明)。

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XX XX XX存款共计人民币XX元;
 2.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XX XX的房产(房产证号XX);
 3. 被执行人持有的XX公司的XX股权;
 4. 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XX XX;
 5. 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XX台,车牌号为XX,停放于XX;
 6. 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存放于XX、XX等。
- 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XX元。

(详细列明上述财产的查封、扣押、评估、拍卖情况,如有已处分财产、已分配财产情况请说明)

四、被执行人负债及经营情况

经查,截至XXXX年XX月XX日,我院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XX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XX元;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告的案件XX宗,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

币 XX 元。被执行人经营状况（是否还在经营中）。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存在员工欠薪及其他维稳隐患等相关问题的需在此说明）

鉴于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 XX/被执行人 XX 书面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院现将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

附：

1. 执行案卷材料（包括中止执行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员工安置及其他情况说明材料等）

2. 被执行人 XX 财产资料（包括财产清单、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产分配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评估费、审计费等书面材料）

3. 被执行人 XX 负债情况材料

二〇 年 月 日

（承办法官：XX 电话： ）